

電話：2981 0432
2981 7419
傳真：2981 6345



地址：長洲國民路 30 號

各位家長：

<<學校中央圖書館使用守則>>

本校除了培養同學良好的閱讀習慣，亦著重學生之德育發展。故此，本校的圖書組提供有關運用<<中央圖書館使用守則>>，藉此讓家長提醒學生運用學校圖書館資源時應注意的守則、應有的權利及責任感。

開放時間：

每天早上(8:15-8:40)及午息(1:10-1:25)

(注意：為配合中文科及活動組之活動，星期三午息、星期四、五上午會暫時關館，直到另行通知。)

借書時：每位同學可以最多可在櫃檯借閱圖書三本，為期兩星期。

還書時：需要還書的同學，應將書本親手歸還圖書館服務生，否則作未還書論。同學由今年十一月七日起(星期一)借閱的圖書，若同學逾期還書，需要繳交罰款。

罰則：

1. 若逾期還書，學生會被暫停借書，另需定額罰款每本五角，罰款若累積至兩元，學生需清還所有罰款後才可恢復借書。若逾期太久，圖書館將會發出便條。
2. 若遺失所借圖書，先通知圖書館老師或助理，扣起借書限額，賠償後才可恢復借書限額。
3. 賠償書本方法可選擇：
 - ◆自行購回相同圖書，再將之歸還圖書館。
 - ◆若要賠償之圖書難以在市面上找到，可以一本類型及價錢相若之圖書代替。
但買有關購買圖書時，請先通知圖書館老師，以免購買不適合之圖書。
 - ◆同學作賠償手續時，請帶備手冊。
 - ◆同學之賠款全作圖書館購書或添置館內設施、用品之用。
 - ◆請同學好好珍惜學校提供的書本及資源。

培養學生良好的個人習慣及責任感，有賴家長和學校互相配合，期盼各家長支持。如有疑問，請向圖書館陳麗雯老師查詢。



國民學校校監 翁志明
校長 賴子文 謹啟

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

<<中央圖書館使用守則>>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為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() 之家長，本人已知悉<<中央圖書館使用守則>>之詳情。
此覆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一年_____月_____日